

附件 3

保 密 确 认 书

本保密确认书由申请人（包括其关联机构，以下简称接受方）为开展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名单申报、评选工作以及后续承接中国国新及其各级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披露方）业务（以下简称项目）接收披露方相关保密信息而在此确认。接受方同意接受披露方向其披露或即将披露的保密信息并按照下列条件进行保密：

一、本确认书的“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受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披露方或其关联方（“关联方”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进行认定，下同）对外投资、业务、运营、资产和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信息由披露方或其关联方或者由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顾问提供，也不论该等信息是采取纸面形式、磁记录形式、光学记录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形式记载。

二、接受方承诺：

（一）接受方将严守保密信息，并以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二）接受方将以保护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的合理谨慎的标准使保密信息处于保密状态；

（三）接受方将谨慎防止保密信息被披露给任何未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被公布或者丢失；

（四）接受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接受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者接受方聘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接受方确保接受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接受方聘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履行与接受方相同的保密义务；

（五）对于接受方所制作的分析报告、编选、调研或者其他材料中所涉及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接受方将严格保密；

（六）接受方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存储或上传至位于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之外，为本确认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服务器，不向外国政府机构提供披露方的任何信息；

（七）接受方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

若境外执法机构或相关监管机关要求调取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数据的，接受方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机关申报（依据具体情况，可能涉及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国资委和其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数据主管部门等相关主管机关），获得批准后再提供，且在法律法规和有关机关不禁止的情况下，接受方立即通知披露方。

三、保密期限：自接受方签署本确认书之日起开始，本确认

书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项目进行期间和本项目完成后持续有效。

四、除非接受方能证明保密信息有下述情况的，接受方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应解除：

（一）接受方从第三方获得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已经向公众公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但是该公开不是由接受方或接受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所造成的；

（三）由接受方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四）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要求应予披露的信息。

五、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均由披露方拥有。如果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因任何原因终止，接受方应当在终止后的 15 日内，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接受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接受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六、下列情形构成接受方的违约，接受方同意对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公司价值的贬损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接受方同意承担违反本合同导致披露方提起仲裁的仲裁费用、聘请律师费用及其他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一）负有保密义务的接受方、接受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

接受方聘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而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负有保密义务的接受方、接受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或接受方聘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三）接受方违反本确认书的其他内容。

七、本确认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

八、因本确认书发生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协商应当立即开始，如在书面协商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争议仍无法得到解决，接受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本确认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九、本确认书自接受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约束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接受方（印章）：

年 月 日